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控股股东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实业”）核实，获悉国科实业的部分股份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国科实业	是	37,000,000	27.10%	5.79%	2021年8月17日	2024年8月16日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6,52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本次股份被冻结后，国科实业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

二、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向国科实业问询了解，本次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原因为债务纠纷。

三、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国科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直接影响。经国科实业告知，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解除股份冻结的民事裁定书，后续将尽快办理股份解除冻结事宜。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2021年5月26日，国科实业与河南信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河

南信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2021年7月25日，双方签署了《河南信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条款进行修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签署了《河南信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工作正常推进。

3、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